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70号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纵线（狮子岩立交至大磨滩立交段）拓宽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5-500000-04-01-55866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一纵线为主城西部槽谷的南北向结构性大通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路基标准路幅宽度42米。一纵线（狮子岩立交至大磨滩立交段）位于北碚区歇马街道、沙坪坝区回龙坝镇，全长约2180米。桥梁段主要包括一纵线梁滩河桥梁和狮子岩立交跨越灵犀大道匝道桥。梁滩河桥全长371米，现状狮子岩立交跨越灵犀大道匝道桥2座。

为衔接北碚南站交通服务需求、完善区域路网功能，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一纵线（狮子岩立交至大磨滩立交段）拓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沿现状一纵线拼宽扩建，建设内容包括4条辅道和2条匝道，总长度约4489米，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其中，新建辅助车道全长约2865米，新建匝道全长约1624米。

项目总工期24个月，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2处表土堆场、3

处施工场地，不设弃渣场、施工营地、施工便道、拌和站。项目总投资约 4.302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8%。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241939X9）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占地类型以交通运输用地、林地、园地为主。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不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境，北碚区梁滩河段不涉及鱼类“三场”及洄游通道。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沥青烟尘、施工机械尾气等。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以拼宽桥上跨梁滩河，不设桥墩，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等保护目标。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

（四）声环境影响。沿线分布保护目标 12 处，为居民小区、

农村居民点。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 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机油等；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六) 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危险化学品运输泄露事故引发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单独堆放在表土堆场，后期用于边坡绿化和景观恢复，施工结束后耕地采取植草护坡、绿化复垦等生态恢复措施，植物恢复优先选择适生性强乡土植物物种；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及照明范围，以减少对沿线动物的惊扰，施工完成后及时对施工迹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表土堆场采取坡脚外侧设临时排水沟、防水土工布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订控制扬尘污染方案，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信息，施工工地采用封闭施工方式，设置全封闭围挡及喷淋雾化系统，路基施工及时分层压实、洒水降尘；施工工地内道路及材料堆放场地应硬化处理，车辆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及配套沉淀池；裸露的场地和集中

堆放的土石方采取全覆盖措施，易扬散物料使用密闭式防尘棚存放；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运营期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加强绿化。

(三)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就近租用周边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桥梁基础施工钻孔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道路养护和洒水抑尘。桥梁施工段严禁机械油料和废油直接进入水体。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施工场地四周设置硬质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车辆严禁超速行驶，施工场地靠近居民点一侧设置移动式声屏障。

运营期在中期预测超标且受项目噪声贡献值影响的4处保护目标位置设总长约1.23千米、高度为4米的顶部微弧直立式声屏障，在中期预测超标但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的刘家湾零星村落1、刘家湾零星村落2预留采取隔声窗降噪措施。声屏障采用镀锌钢板材质，设计与建设过程应充分利用自然地形物，并考虑与周边植被景观的环境融合效果。预留噪声治理费用，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实际影响、居民意愿等进一步完善必要的防治措施。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划定建筑物与项目的

噪声防护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土石方与拆迁建筑垃圾一并运至中石盘村消纳场妥善处置，施工场地废机油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汽油或柴油罐设置地点应远离地表水体布置，废机油妥善回收处理。运营期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运输危险品车辆设置明显标志，事故易发路段设置限速、限重标识；发生交通运输风险事故后隔离泄漏污染区，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北碚区、

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北碚区、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